

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

离农函〔2022〕46号

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《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 <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 汛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>的 通 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当前，我区已经进入夏季汛期，降雨频繁，重大疫情发生风险增加。为维护全区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平稳，请各乡镇、街道办要切实做好汛期非洲猪瘟、炭疽防控工作，降低疫情发生风险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。现将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汛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办牧医发〔2022〕148 号）文件，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

吕梁市离石区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7 月 21 日

吕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吕农发〔2022〕142号

吕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年汛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随着夏季汛期的到来，省内降雨频繁，重大动物疫情发生风险持续增加。为切实做好雨季非洲猪瘟、炭疽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平稳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22年汛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办牧医发〔2022〕148号），现将文件转发你们，请各县市区高度重视汛期的动物防疫工作，切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，

确保我市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汛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农办牧医发〔2022〕148 号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

晋农办牧医发〔2022〕148号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2 年汛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：

随着夏季汛期的到来，我省降雨频繁，动物疫情发生风险持续增加。为切实做好雨季非洲猪瘟、炭疽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，确保全省重大动物疫情形势平稳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汛期防疫工作

夏季汛期，畜禽圈舍场常处于高温高湿环境，消毒效果大幅度降低，病原更易存活，同时汛期畜禽抵抗力下降，动物疫情进入易发期。各市要高度重视汛期防疫工作，加强畜禽饲养

管理，强化强制免疫、清洗消毒、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落实，降低动物疫情发生风险，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。

二、加强饲养管理

各市要按照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印发的《汛期动物防疫“十要十不要”》《关于加强汛期动物炭疽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等要求，指导养殖场户加强饲养管理，做好舍内温度、湿度控制，保持良好的饲养环境，确保畜禽饲料和饮水安全。强化生物安全管理，保持场区环境整洁卫生，定期灭鼠杀虫，消灭蚊、蝇、鼠等病原传播媒介，防止因雨水冲刷、浸泡及虫鼠滋生造成病原传播扩散。

三、持续开展“大清洗、大消毒”行动

各市要加强清洗消毒指导，建立清洗消毒操作技术规程，强化工作条件保障，扎实推进清洗消毒工作。重点针对养殖场户、屠宰场、无害化处理场、畜禽运输车辆等，尤其是受淹、过水地带的相关场所和用具开展彻底清洗消毒，建立健全清洗消毒工作机制，有效消灭病原，及时消除疫情隐患。

四、扎实做好免疫接种

各市要认真开展强制免疫效果监测，对免疫效价低的、漏免和新补栏畜禽，及时进行补免。加强历史炭疽老疫点及今年以来省外新发炭疽疫点调入我省的牛、羊等的炭疽免疫，做到应免尽免，确保免疫质量和免疫密度。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综合防控。

五、强化疫情监测排查

各市要继续落实疫情监测排查，加强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等重点环节的巡查，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、检测、诊断、流行病学调查、疫情报告等预防、控制技术工作，严格落实疫情举报核查制度，发现异常，及时采样送检，果断进行处置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

六、强化检疫和调运监管

各市要进一步加强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。严格依法依规实施产地检疫，规范检疫出证行为，严禁染疫动物离开产地。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和调运牲畜报告隔离制度，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车辆备案情况，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家畜进入流通环节。严格落实屠宰检疫，规范做好出入场查验和记录，按规定开展非洲猪瘟自检，坚决防止病死畜禽和未经检疫、检疫不合格的畜禽进入屠宰场。

七、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

各市要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制度，严禁随意丢弃、露天堆放病死畜禽；严格执行“四不准一处理”制度，对病死畜禽不准宰杀、不准食用、不准出售、不准转运，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。对在河流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病死畜禽，要指导当地政府组织打捞并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八、做好应急准备

强化应急物资储备，确保应急物资种类、数量储备充足，做

好应急值守，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够快速、有序、有效进行应急处置，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扩散。发现疫情按规定及时报告。发现疑似疫情要立即按程序上报，确诊疫情的严格按照相关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，并做好疫情追踪溯源相关工作，降低扩散风险。

九、加强宣传培训

加大防控知识宣贯力度。对养殖、屠宰加工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、消费者，重点宣传病死、死因不明、来源不清动物的潜在危害和相关处理规定，引导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，发现牲畜异常死亡要及时报告。对基层动物防疫人员，重点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和技术培训，提高“早发现、快反应、严处置”的能力和水平。同时，密切关注信息动态，强化舆情管控，严防恶意炒作。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2022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